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www.npue.edu.tw>

查詢電話：(08) 7226141 轉 11301、11302、11304 或 723900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試務 日期	工作項目
102.12.30~103.01.20	報名收件日期
103.02.14~02.22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103.02.22	面試考試
103.02.27	寄發成績單
103.02.27~03.06	成績複查
103.03.11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3.03.18~03.25	正、備取生報到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面試通知、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 08-7226141 分機 11301、11302、11304 詢問。
- 二、有關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1202~11204。
- 三、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2101~12106。
- 四、有關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webap.npue.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 **7**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npue.edu.tw> → 招生資訊。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1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2
陸、報名注意事項.....	2
柒、准考證.....	3
捌、面試注意事項.....	4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4
壹拾、複查成績.....	4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5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5
壹拾參、新生報到.....	5
壹拾肆、註冊入學.....	6
壹拾伍、注意事項.....	6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錄三、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2
附件一、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
- 二、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注意事項：
 - (一)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 (二)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4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

肆、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班別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40 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及報考動機。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此項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面試	1. 面試日期：103 年 02 月 22 日（星期六） 2. 報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1＋審查成績×1（以上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備 註	1. 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報名人數未達 40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11301、11302、11304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日期：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03 年 0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三、收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請於 **103 年 01 月 20 日(含)** 前郵寄或自行送件。
 - (一) 郵寄者：以掛號郵寄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 (二)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五育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須完成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並寄達報名文件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1. 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webap.npue.edu.tw/oess/>，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2. 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3.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4.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5. 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玖佰元整**，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2. 依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但需檢附由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產生繳款帳號後再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書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依個別條件擇一，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
3. **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4. **備審資料一份**
 -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有教務處戳章)。
 - (2)自傳及報考動機。
 -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取消開班(全額退還)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3 年 07 月 31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但於新生註冊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 四、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做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准考證

- 一. 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03 年 0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02 月 22 日下午 5 時**上本校報名系統網頁 <http://webap.npue.edu.tw/oess/>) 列印准考證請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

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並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二. 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 尚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五. 考生請於考試前 3 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npue.edu.tw>) 下載「面試注意事項」。

捌、面試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二條，經報到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已屆面試時間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等候面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進入準備室及面試試場，所有通訊器材均須關閉並禁止使用。

四、其餘事項依面試通知單規定辦理。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各考科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各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四、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五、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壹拾、複查成績

一、成績單預定於**103 年 02 月 27 日郵寄**。

二、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成績單後，於**103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四）前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辦法：書面申請或線上申請擇一，否則不予受理。

（一）**書面申請**（如附件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

(二) **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請入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成績複查以分數核對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 103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 本校民生校區公告榜單。

(二) 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ue.edu.tw>)公告榜單。

(三) 另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四) 不受理電話查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檢具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一週內提出申訴。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參、新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03 年 03 月 18 日至 03 月 25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03 年 03 月 18 日至 03 月 25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

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

三、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03月25日(含)前**寄送以**郵戳為憑(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四、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之證件（須為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一) 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一張，請於照片後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 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始准入學；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六、錄取考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壹拾肆、註冊入學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未依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者（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本專班，如遇特殊情況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則不在此限；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專班學生得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

壹拾伍、注意事項

一、面試通知於審查合格後寄發，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二、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0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ue.edu.tw/oess/>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 請檢查報考之系別是否無誤。 3. 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學系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 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5.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毋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並參閱簡章第 2 頁。
	繳費說明	1. 繳費須知： (1)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 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繳款帳號及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須繳寄）。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 匯款時間，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	1. 請繳費成功 1 至 2 小時 後，再重新進入系統。 2.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E-mail)。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名稱請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 3. 103 年高中 (職) 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高中(職)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 103 年 6 月。 4. 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6.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7. 以上步驟須於 103 年 0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紅筆 更正，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 103 年 01 月 20 日 (含) 前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原住民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第三階段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書面申請及線上申請請擇一切勿重複)。 2. 書面申請請參閱附件一。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申請。
	成績複查結果	1.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0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2. 書面申請者，將郵寄成績查覆表。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

第1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第2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3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5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6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8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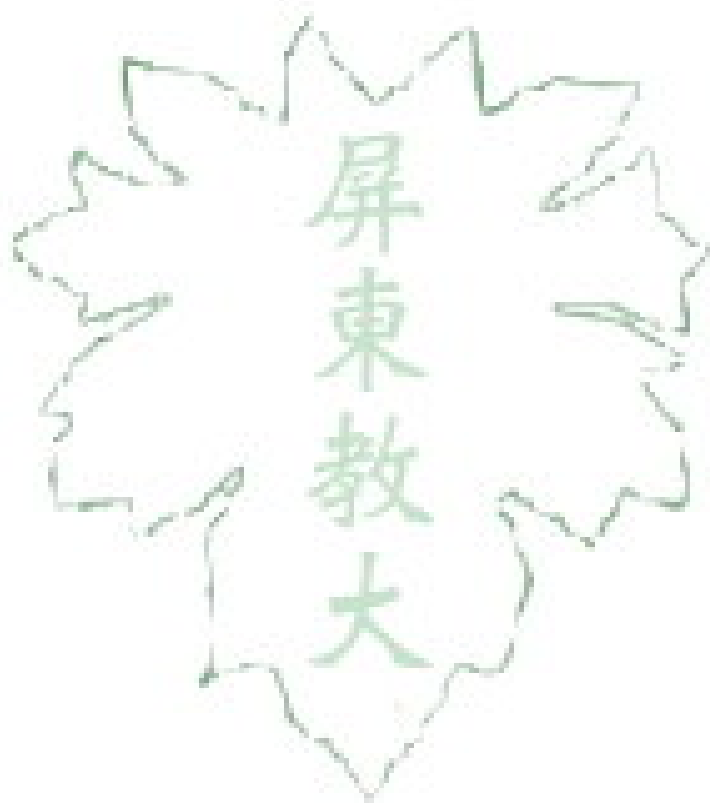
第9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11.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5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7.11.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並置於試桌左上角備查，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而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試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五、除應用文具外考生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1. 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2. 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之鐘錶類、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寵物、振動器等電子器材。
3. 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4. 不得自行攜帶計算機，如有需使用計算機之考試科目，則限用本校提供者，並不得與其他考生交換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六、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含姓名)之任何文字，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不得自行撕去，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十三、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份，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申請 複查 科目	科 目 名 稱		原 始 分 數
申請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 事項	一、複查申請期限：應於 103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名稱、申請日期】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連同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 四、複查函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成績查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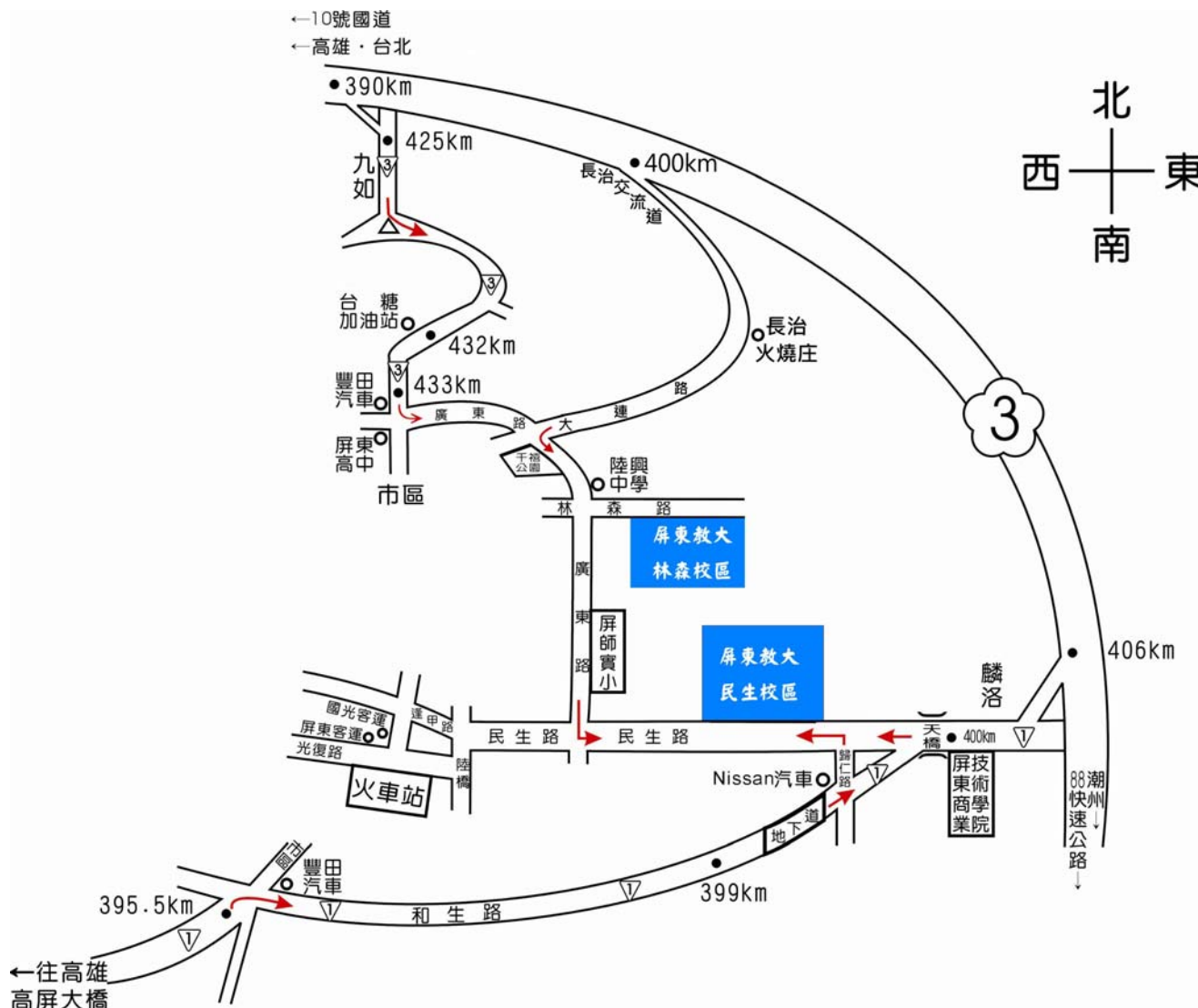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請打 √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分數	複查結果
	資料審查		☐ 相符 ☐ 不相符
	面試		☐ 相符 ☐ 不相符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先填寫清楚正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民生校區

- 1、屏東客運：可搭 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教大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於民生電台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 2.2 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左轉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2、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 左轉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3、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直走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